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 有關償還餘下債務之協議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布。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布所用之釋義與該通函及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布所披露，本公司與陳先生（以及其聯繫人，包括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已協定就償還餘下債務制訂計劃及訂立具體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已訂立有關餘下債務之協議（「該協議」）。

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按以下基準進行以下事項：

步驟	安排	時間
A	本公司動用現金約953,000,000港元：(i)向任何餘下債券持有人部分贖回若干未償還之二零一七年債券之本金總額及應計未付利息以及違約利息合共約95,000,000港元；(ii)向任何餘下債券持有人部分贖回若干未償還之二零一九年債券之本金總額及應計未付利息以及違約利息合共約505,000,000港元；及(iii)償還部分股東貸款之本金額及應計未付利息合共約353,000,000港元（在各情況下均須按照其條款償還）。	於該協議日期後約三星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B	Keen Start提出要約並完成購買餘下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	於步驟A完成及有關本公司之所有內幕消息（如有）發表後約四星期
C	本公司開展同意徵求程序或以其他方式徵求持有當時尚未償還的該等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同意或議決豁免本公司在該等債券條款下之任何及所有違約事項。	於步驟B完成後約兩星期

步驟	安排	時間
D	待步驟A至C完成後，陳先生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持有所有當時尚未償還之該等債券及股東貸款（「餘下債務」）。	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本公司、陳先生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就餘下債務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新股東貸款協議**」），其協定形式已隨附該協議。陳先生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根據新股東貸款協議提供之無抵押股東貸款將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由新股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曆年內償還。

此外，根據該協議，陳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陳先生、Keen Start及Kingly Profits各自將不會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除非及直至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完成上文步驟A；
- (b) 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新股東貸款協議；或
- (c) 倘本公司根據任何借貸協議或義務違約或接獲違約通知，或本公司10,000,000港元以上之任何債務於其訂明之到期日前成為應付或可被宣告為應付或於到期時尚未償付，或本公司任何現有或往後設立之產權負債、擔保或其他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該協議，本公司可落實償還本集團國外負債之策略。有鑑於此，董事會（不包括陳先生，但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不包括陳先生，但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無抵押股東貸款按對本公司而言之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KEEN START要約之狀況

謹此提述該通函、債券購買公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布。

根據該協議所列之該等安排，Keen Start將不會進行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布所披露之步驟1。取而代之，本公司將首先部分贖回未償還之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債券，其後由Keen Start於部分贖回及有關本公司之所有內幕消息（如有）發表後約四星期購入所有餘下未償還之該等債券。本公司從Keen Start獲悉，參與要約之債券持有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獲發通知，告知確定交收之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婉儀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黃海權先生。